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職類（代號）：_____（_____） 級別：_____級	連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_____）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_____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_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_____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四、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 0）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合計 元 </div>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目僅供只有申請證照費者勾選） </div>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請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 <http://www.labor.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二、證明文件欄：請按申請身分別應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四、申請免繳費項目欄：
 - （一）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 五、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氮氣鎢極電鐸」、「一般手工電鐸」、「半自動手工電鐸」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六、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七、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
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
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